

文章检索

特别专题

组织机构

专家库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> [论文库](#) >> [青年恋爱、婚姻与家庭研究](#)

残疾人保障法中有关青少年的条款及其解读

最新更新: 2005-4-24

残疾人保障法中 有关青少年的条款及其解读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节录

(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,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发布,1991年5月15日起施行。)

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,发展残疾人事业,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,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,根据宪法,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、生理、人体结构上,某种组织、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,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。

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、听力残疾、言语残疾、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、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。

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。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。禁止歧视、侮辱、侵害残疾人。

……

第十八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。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,统一规划,加强领导。

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和家庭对残疾儿童、少年实施义务教育。

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,并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杂费。国家设立助学金,帮助贫困残疾学生就学。

第十九条 残疾人教育,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,按照下列要求实施:

(一)在进行思想教育、文化教育的同时,加强身心补偿和职业技术教育;

(二) 依据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, 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;

(三) 特殊教育的课程设置、教材、教学方法、入学和在校年龄, 可以有适度弹性。

.....

第二十二条 普通教育机构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实施教育。

普通小学、初级中等学校, 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、少年入学; 普通高级中学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 and 高等院校, 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, 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; 拒绝招收的, 当事人或者其亲属、监护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, 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学校招收。

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。

第二十三条 残疾幼儿教育机构、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、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前班、残疾儿童福利机构、残疾儿童家庭, 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。

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, 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、少年实施义务教育。

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学校、普通学校附设的教育班和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机构,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文化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.....

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, 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在职工的招用、聘用、转正、晋级、职称评定、劳动报酬、生活福利、劳动保险等方面, 不得歧视残疾人。

对于国家分配的高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的残疾毕业生, 有关单位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接收; 拒绝接收的, 当事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, 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单位接收。

残疾职工所在单位, 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应其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。

.....

第四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, 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, 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.....

第五十一条 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, 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、损害的, 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。

第五十二条 利用残疾人的残疾, 侵犯其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, 构成犯罪的,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。

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残疾人, 情节严重的, 依照刑法第150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; 情节较轻的,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的规定处罚。

虐待残疾人的,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的规定处罚; 情节恶劣的, 依照刑法第182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抚养、情节恶劣的，或者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的，依照刑法第183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奸淫因智力残疾或者精神残疾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残疾人的，以强奸论，依照刑法第139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……

一、立法宗旨和目的

《残疾人保障法》第1条规定：“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，发展残疾人事业，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，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，根据宪法，制定本法。”该条从三个方面规定了本法的立法宗旨和目的。

1. 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

所谓残疾人是指，在心理、生理、人体结构上，某种组织、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，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。包括视力残疾、听力残疾、言语残疾、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、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。作为残疾人，首先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一切权利，即残疾人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。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。禁止歧视、侮辱、侵害残疾人。其次，他们还享有《残疾人保障法》中规定的特殊权利，如接受教育的权利，劳动就业的权利，文化生活的权利，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及改善环境以方便残疾人生活的权利等。

残疾人属于社会中的弱势群体，法律的精神之一，就在于保护社会中的弱者。残疾人中的青少年更是弱者中的弱者。为此，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，是《残疾人保障法》的首要宗旨和目的。

2. 发展残疾人事业

为了更好地发展残疾人事业，《残疾人保障法》规定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统筹规划，加强领导，综合协调，采取措施，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、社会协调发展。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采取组织措施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。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，听取残疾人的意见，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做好残疾人工作。全社会应当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，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，支持残疾人事业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城乡基层组织，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。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，应当履行光荣职责，努力为残疾人服务。

发展残疾人事业，首先是一项国家政府行为，表明国家对残疾人事业的高度重视，表现出了国家对残疾人的关怀和爱护；其次，发展残疾人事业，是一项社会义务，全社会的人们都应当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，支持残疾人的事业。再次，发展残疾人事业，是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城乡基层组织应尽的职责。为了鼓励各级人民政府、全社会的人们和社会各界积极、努力发展残疾人事业，对在发展残疾人事业，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。

3. 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，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

残疾人是社会生活中的一员，他们应当享有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，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的权利。然而，由于他们在心理上、生理上等有残疾，所以，在参与社会生活，享有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时会受到许多限制，会遇到种种障碍。为了消除他们在参与社会生活，享有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时会受到的限制和会遇到的障碍，《残疾人保障法》将“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，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”，作为立法的宗旨和目的。为了实现这一宗旨和目的，本法进一步规定，国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，统一规划，加强领导。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和家庭对残疾儿童、少年实施义务教育。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杂费。国家设立助学金，帮助贫困残疾学生就学。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，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。残疾人劳动就业，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，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，通过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种形式，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、稳定、合理。国家和社会鼓励、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、体育、娱乐活动，努力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。残疾人文化、体育、娱乐活动应当面向基层，融于社会公共文化生活的需要，适应各类残疾人的不同特点和需要，使残疾人广泛参与，等等。

二、残疾青少年的权利保障

残疾青少年同其他健康青少年一样，享有宪法、法律所赋予的一切权利。但同其他健康青少年不同的是，残疾青少年所享有的权利需要得到更加特殊的保障。如残疾青少年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问题，《残疾人保障法》就做出了特殊的规定，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在经济上

首先，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。其次，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杂费。再次，国家设立助学金，帮助贫困残疾学生就学。物质是基础，经济上的保障是其他权利保障的重要前提。

2. 在教育实施上

学校应根据残疾青少年的身心特性和需要，进行思想教育、文化教育的同时，加强身心补偿和职业技术教育。有些青少年由于心智发育不良，导致残疾，有些青少年因身体残疾而影响心理健康。为此，有针对性对残疾青少年进行心理辅导，进行心理教育，是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和文化教育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。加强残疾青少年的职业技术教育的目的是，使他们能够获得一技之长，为就业做好充分的准备。

3. 在教育方式上

依据残疾青少年的类别和接受能力的不同，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。如对于聋哑青少年、盲人青少年或者弱智青少年就应采取特殊教育的方式。对于需要采取特殊教育的青少年，在课程设置、教材、教学方法上应体现出其特殊性。此外，对于需要采取特殊教育的青少年在入学上和在校年龄问题上等，可以有适度弹性。

4. 在入学上

普通小学、初级中等学校，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、少年入学；普通高级中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，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，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；拒绝招收的，当事人或者其亲属、监护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，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学校招收。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。入学是残疾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，实现其教育权利的“入口”。为使残疾青少年进得去学校，残疾幼儿上得了幼儿园，国家以强制性法律规范的形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。

5. 在教育机构上

为残疾青少年实现其受教育的权利，提供了可靠的保障。如，残疾幼儿教育机构、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、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前班、残疾儿童福利机构、残疾儿童家庭，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。

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，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、少年实施义务教育。

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学校、普通学校附设的教育班和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机构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文化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此外、为保障残疾青年就业权利的实现，《残疾人保障法》规定，用人单位在职工的招用、聘用、转正、晋级、职称评定、劳动报酬、生活福利、劳动保险等方面，不得歧视残疾人。对于国家分配的高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的残疾毕业生，有关单位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接收；拒绝接收的，当事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，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单位接收。残疾职工所在单位，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应其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法律责任通常来说，是指违反法律规定或未尽法定义务所承担的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。违反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，或未尽法定义务，或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。

残疾青少年也有属于自己的财产，如参加工作的残疾青年的劳动所得，他们所获得的赠与财产，所接受的遗产，所获得的奖励，等等，都属于合法的私有财产。我国宪法民法都规定，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人不得侵犯。残疾青少年的财产，尤其是残疾未成年人的财产，由其监护人予以保管。监护人在管理残疾未成年人财产时，不得使其财产受损，即不得使其财产不正当减损。如果造成其财产损害的，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《残疾人保障法》第51条规定：“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，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、损害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。”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“其他民事责任”包括停止侵害，排除妨碍，消除危险，返还财产，恢复原状，修理、重作、更换，消除影响，恢复名誉，赔礼道歉，支付违约金等。

残疾青少年，由于心智不健全，可能会有人利用其残疾，侵犯其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。为

此，《残疾人保障法》第52条规定，利用残疾人的残疾，侵犯其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。这里的“从重处罚”表明了对残疾人，包括对残疾青少年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的特殊法律保护。

残疾青少年的人格权不容侵犯。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残疾人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刑法第145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，情节较轻的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的规定处罚，即处15日以下拘留、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。

虐待残疾人的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的规定处罚；情节恶劣的，依照刑法第182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、情节恶劣的，或者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的，依照第183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奸淫因智力残疾或者精神残疾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残疾人的，以强奸论，依照刑法第139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残疾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有以下两种救济途径：一是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，二是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注：该文为共青团中央2000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——“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研究”的部分成果。原载《青少年法规解读》，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，主编：周振想；副主编：于凤菊、林维；撰编者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：于凤菊、林维、岳西宽、周振想、姜丽萍、徐章辉、潘度文。标题为编者所加。

责任编辑：路得、木新月

[\[返回首页\]](#)[\[关闭窗口\]](#)



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：100089

编辑部：86-10-88422055 电子信箱：louke11@yahoo.com.cn

